

裁军谈判会议

9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孟加拉国 代表 21 国集团成员国

工作文件

消极安全保证

1. 21 国集团重申，完全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本集团坚信，只要核武器还存在，核武器的扩散和可能被使用的风险就会存在。
2. 本集团重申，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迫切需要就一项普遍、无条件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早日达成协议，以便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项文书应当明确、可信，没有任何模棱两可的内容，并应当解决所有各方关注的问题。
3. 本集团认为，需要承认无核武器国家有权不受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器攻击，不受核武器攻击的威胁，并强烈呼吁核武器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这类行动，或以默示或明示方式作出任何这类威胁。
4. 本集团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谈判并圆满完成谈判，从而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走向全面核裁军。
5. 本集团强调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大会第 67/38 号决议中载明的目标，其中特别重申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核心原则。
6. 本集团对于战略防御理论仍然深感担忧，这一理论不仅提出了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理由，而且还坚持那种立足于促进和发展军事联盟的核威慑政策的不合理的国际安全概念。
7. 本集团认为，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根据相关区域内各国自行达成的安排并考虑到联合国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规定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加强全球核裁军与不扩散的积极步骤和重要措施。在这一背景下，本集团欢迎由《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

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所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并欢迎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本集团重申，就无核武器区而言，核武器国家有必要无条件地保证不对这些区域内的任何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8. 本集团重申支持在中东建立无任何核武器的区域。为此，本集团重申，有必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和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以及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相关决议，从速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回顾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的讨论。在这一背景下，它们深表失望的是，未能按照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所载的一项共识决定所商定的那样，于 2012 年如期举行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坚决不接受所声称的阻碍如期举行本次会议的理由，敦促联合国秘书长与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俄罗斯联邦勿再拖延，尽快召开本次会议，从而避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造成任何负面影响。在这一背景下，这些国家还回顾它们的申明，重申以色列是在中东建立这样一个区域的唯一障碍。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再次要求充分执行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通过的后续行动建议，尤其是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这项决议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一揽子决定的必要组成部分，也是该条约得以未经表决无限期延长的基本共识的一部分。

9. 本集团认为，无核武器区是走向加强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积极步骤，但本集团不赞同那种认为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声明已经足够的论点，也不赞同只有在无核武器区的背景下才应当作出安全保证的论点。此外，鉴于地理上的局限，向无核武器区的成员国所作的安全保证不能取代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

10. 本集团回顾，安全保证的要求是无核武器国家于 1960 年代提出的，1968 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谈判的最后完成阶段里得到明确。对于核武器国家体现在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中的反应，无核武器国家认为是不完整的、局部的和有条件的。因此，对于保证的要求依然存在。

11. 本集团同意，尽管存在各种办法，但仍应积极努力，争取缔结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普遍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本集团认为，缔结这样一项文书将是走向全面实现军备控制、核裁军及核不扩散目标的一个重要步骤。